

《瑞达期货-万利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

内容修改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作为瑞达期货-万利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，根据合同【“合同的成立、生效、变更与终止”第（三）条第 3 款第（2）点】有关约定拟对与您签署的瑞达期货-万利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上统称“原合同”有关条款做出如下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改“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”以下内容
删除以下内容，序号对应调整：

（七）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：

7. 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。

二、设置开放日

根据“合同的成立、生效、变更与终止”第（三）条第 3 款第（2）点有关约定，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，可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退出本计划，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申请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以上合同内容变更在开放日次工作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6 日